良好供电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开展电力设施防护区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通过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在全社会树立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是涉及全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思想意识，使广大群众自觉维护电力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加大《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力度，落实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义务，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全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三、工作措施和步骤

各区（市）经信局、高新区经发局，供电公司要加强配合，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工作。整治活动自6月4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

第一阶段：宣传和动员部署阶段（6月4日—6月12日）

各区（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并作出部署；以供电企业为主通过多层次、多角度和集中宣传、专题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力度；广辟线索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调动广大群众举报涉电